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客戶退款程序須知

- 一、貴公司若因故欲辦理退款時，煩請先填寫本中心之【**客戶退款單**】後傳真本中心 03-4831184 或請來函(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信)由本中心人員為您服務。
- 二、另為加速退款作業，請提供匯款單影印本、原開立之發票或折讓單。(本中心若尚未報稅，請附發票，若已報稅則請附折讓單，如無法判斷，請與(03)4839090 轉分機 3358 許小姐聯絡。)。
- 三、請附回郵信封；未附回郵信封者，本中心將自退款金額中代扣郵資掛號費 28 元。

(00T-07-0110)

※親愛的客戶，請填寫下列
資料後用印並傳真至 03-
4831184。謝謝!!



保存期限: ☐永久 ☐五年 ☐暫時
檔號:
收文字號:
收文日期:
核定: ☐董事長 ☐總經理 ☐副總經理 ☐處長
請於 月 日前辦妥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客戶退款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客 戶 名 稱	(請加蓋印信)		
聯 絡 人 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退 款 事 由	☐ 匯錯帳戶退款、 ☐ 溢繳退款、 ☐ 撤案退款(檢附撤案單) 其他：		
申 請 退 款 金 額	新台幣：		
退 款 案 件 編 號	受理委託書編號： 試驗編號：		
檢 附 單 據	☐ 已開發票： ☐ 檢附原開立發票、 ☐ 檢附折讓單 ☐ 尚未開立發票： ☐ 匯款單影印本		
繳 款 日 期 金 額	繳款日期： 年 月 日 金額：	繳款 方式	☐ 匯款 ☐ 支票 ☐ 刷卡 ☐ 現金
退 款 支 票	地址：		
郵 寄 資 料	收件人：		
經 辦 單 位 ()	雙線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
實 際 退 款 金 額	新台幣：		
會 辦 單 位 ()			
核 准			

※實際退款金額欄由經辦單位填寫。